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在公司A1813（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树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洪树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方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陆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邹欢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钟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翁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树鹏先生：194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省军区、杭州机床厂工作；1979年至2000年任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2000年至2007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洪树鹏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银军先生：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副所长；2000年至2007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方银军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伟娟女士：195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下乡工作；1978年在浙江商业学校学习；1980年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作；2000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陆伟娟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欢金先生：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日化检测站从事日化产品检测工作；1997年至2007年先后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邹欢金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自强先生：196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1986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成为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工作，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 and MBA 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自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明强先生：1963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获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同年进入浙江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任教；2001年获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所长、“材料化工”专业博士点负责人、“材料科学与工程”浙江省重中之重学科负责人、浙江省塑料改性与加工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建设厅科技委化学建材节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钟明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翁晓斌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2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1999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任教浙江大学法学院（现为光华法学院）；2007年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翁晓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